股票代码：000010　　股票简称：深华新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03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承诺半年内不减持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新余瑞达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达”）和信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信达”)的通知:遵照中国证监会2015年7月8日(〔2015〕18号）公告:“从即日起6个月内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5%以上股东（以下并称大股东）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”的精神。瑞达和信达公司作为本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，承诺对本次限售解禁的股份和原持有非限售的股份，自2015年7月8日起的6个月内，不通过二级市场进行减持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深华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9月18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